**关于各类项目材料提交时间的说明**

遵照外国语学院的工作安排以及《合肥学院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有关各类项目申报工作的规定，学院学术委员会承担本院各级各类项目的评审、排序和结题审核等工作。为了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体现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经讨论决定，对各类项目材料的提交时间做如下说明：

1. 学院科研秘书与学术委员会密切联系，尽可能基于学校规定的材料上交

日期以及学术委员会成员审阅材料的时间需求，为项目申报老师预留材料准备时间。科研秘书和学术委员会协商确定材料的提交时间后，向各系科研联络人发出相关通知。

1. 项目申报人员须在各系科研联络人通知的时间之前提交相关材料。逾期

不交的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办申报、结题、排序等相关事项。

3.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材料的，需本人向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请，由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讨论决定是否给与补办。

 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

 2021年12月3日